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1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黃郁文

電話：02-27208889/1999分機1251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edu_pe.1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08305376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 (5388037_10830537614_1_ATTACHMENT1.docx)

主旨：檢送「臺北市107學年度國民小學本土語（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加強班實施計畫」1份，請各校鼓勵尚未取得閩南語中高級認證之現職教師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國民小學推動本土語言教學實施計畫及臺北市國民小學推動本土語言教學教師研習進修組107學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二、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

(一)研習時間地點：

- 1、第一梯次：內湖國小108年7月1日（星期一）至7月5日（星期五）
- 2、第二梯次：雙園國小108年7月8日（星期一）至7月12日（星期五）
- 3、第三梯次：明德國小108年7月15日（星期一）至7月19日（星期五）
- 4、第四梯次：中山國小108年7月22日（星期一）至7月26日（星期五）

大佳國小 1080612



RHAA1083003556

(二)研習對象：旨揭研習以尚未取得閩南語中高級認證之本市現職老師為對象，請閩南語支援工作人員勿報名。

(三)報名方式：請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自行報名欲參加之梯次，請各校協助於報名時確實審核，每位報名教師僅得擇一場次報名，不得重複報名；重複報名者，主辦及承辦學校有審核權決定教師報名場次。

(四)研習時數：全程參與研習之教師，由承辦學校依規定核給36小時研習時數證明。請惠予參加人員公(差)假。

(五)若有相關疑問，請洽各梯次承辦學校，或大理國小教務處陳柏諺老師(電話：2306-4311分機1202)

三、注意事項：

(一)研習單位不提供午餐，請學員午餐自理，研習期間不替學員代訂餐點飯盒。

(二)承辦學校不提供停車位，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三)如遇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告辦理停班停課相關事宜，後續補課問題，將另行於學校網頁上公告通知，恕不個別通知。

(四)若報名人數未達10人，恕無法開班研習。

四、檢附臺北市107學年度國民小學本土語(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加強班實施計畫1份。

正本：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

副本：

